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审计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201号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赣江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赣江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新赣江药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2日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3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7.5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9.4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358,750.00元，坐扣券商保荐及承销费用11,594,395.05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账号为：1509211829000121470)人民币149,764,354.95元。另扣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982,742.9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1,781,61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195号验资报告。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于2023年3月10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2,561,250.00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4,203,812.50元，扣除新增发行应支付的承销费用1,849,536.61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账号为：1509211829000121470)人民币22,354,275.89元。另扣减新增发行手续费241.63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54,034.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91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93.8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8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57.34 万元(扣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413.56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773.87
减：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8,600.78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418.83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0.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57.34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470	募集资金专户	81.74	-
浙商银行南昌昌南支行	4210000020120100009928	募集资金专户	216.46	
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594	募集资金专户	36.71	-
兴业银行吉安分行	507010100100078001	募集资金专户	122.43	
合 计			457.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赣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335,101.04 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982,742.92 元,共计置换金额 21,317,843.96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19GS2204）	4,000.00	2024年5月9日	2025年5月8日	浮动收益	1.95-2.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4,00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3.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浙商 CDs2336064(可转让)	2,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3.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浙商 CDs2412037(可转让)	2,000.00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1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36 个月)	1,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36 个月)	1,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36 个月)	1,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19GS2204）	1,200.00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浮动收益	2.00-3.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日盈 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00.00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浮动收益	2.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日盈 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99.22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浮动收益	2.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日盈 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00.00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浮动收益	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日盈 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300.00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浮动收益	2.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日盈 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400.78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浮动收益	2.06-2.98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下调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600.78 万元；2024 年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 215.38 万元，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4 月 2 日，前述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公司未再新增现金管理，但仍存在现金管理有效期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4,00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3.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 CDs2336064(可转让)	2,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1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存单发行(36 个月)	2,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3.1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本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2所述事项外，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413.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披露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成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否	9,413.56	2,342.10	6,841.03	72.67	2026年2月10日	不适用	否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否	4,500.00	568.80	572.30	12.72	2026年2月10日	不适用	否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否	2,500.00	69.10	360.54	14.42	2026年2月1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6,413.56	2,980.00	7,773.87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 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本期,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600.78 万元
----------------------	---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520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5201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娜
33000014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Valid for one year,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娜
Full name: Li N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5-09-21
Date of birth: 1985-09-2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52228198509211528
Identity card No.: 352228198509211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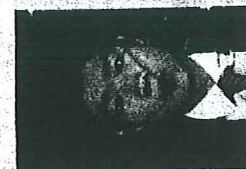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陈新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50225-001552319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4 11

年
/y

月
/m

日
/d

4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330000141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4 11

年
/y

月
/m

日
/d